

(2022)浙0106民初2334号

吴秀如:本院受理原告赵格妮与被告吴秀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2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734号

浙江红豆杉林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粉与被告浙江红豆杉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874号

陈晓慧:本院受理原告赵晓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4874号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指引[拒不履行后果预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751号

李泳涛:本院受理原告冯寿洋与被告李泳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3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945号

株洲源美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与株洲源美物流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94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365号

杭州鲸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智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博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鲸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智凯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336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35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73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3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用10000元;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1日9时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684号

金为民、高思功、毕玉刚、高玉飞、杭州顺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兆堂诉被告金为民、高思功、毕玉刚、高玉飞、第三人杭州顺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状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在被告883500元范围内对杭州顺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账务1355110.8元向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请求判令被告二在被告475000元范围内对杭州顺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账务1355110.8元向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三在被告95000元范围内对杭州顺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账务1355110.8元向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4.请求判令被告四在被告95000元范围内对杭州顺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账务1355110.8元向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鉴定费、公费等费用(如有)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4日9时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499号

李存军、徐俊波、唐山金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益融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存军、徐俊波、唐山金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49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次日即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590号

甄海伟:本院受理原告杨凯诉被告甄海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59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甄海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自愿向原告杨凯支付租金2000元及剩余租金642.9元,合计2642.9元;被告甄海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凯因本案支出的公告费650元;驳回原告杨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甄海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七日内向本院申请执行,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37号

建德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和诚工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臻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状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36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日建材店电话网络费276.1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004号

宁波天银服装面料有限公司: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杭州奥烈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天银服装面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住所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360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日建材店电话网络费276.1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8日9时0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367号

建德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和诚工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臻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状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36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日建材店电话网络费276.1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033号

陈伟光(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73\*\*\*\*423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聚五霸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697号

金为民、高思功、毕玉刚、高玉飞、杭州顺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加平、孙素芬诉被告金为民、高思功、毕玉刚、高玉飞、第三人杭州顺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高玉飞在980万、高思功在880万、金为民在10万、毕玉刚在10万范围内就(2019)浙01民终3965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第三人顺聚公司所欠4144000元债务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向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4日10时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811号

于超、嘉兴果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品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傅思、于超、余庆伦、陈麒金、嘉兴果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杭州品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欠原告的债务即案号:(2018)浙0108民初41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即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0万元及利息损失;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2日9:00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809号

株洲湘耀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杭州恒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天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株洲湘耀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杭州恒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人民币10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1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3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第一项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3日9:00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588号

来望根:本院对原告席水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2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来望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席水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10年1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3.7%计算至2022年3月22日止);二、被告来望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席水诉讼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在被告883500元范围内对杭州顺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账务1355110.8元向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请求判令被告二在被告475000元范围内对杭州顺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账务1355110.8元向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三在被告95000元范围内对杭州顺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账务1355110.8元向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4.请求判令被告四在被告95000元范围内对杭州顺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账务1355110.8元向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鉴定费、公费等费用(如有)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4日9时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061号

石磊(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花园坊3-1号):本院受理原告刘俊波与被告石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状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36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日建材店电话网络费276.1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760号

杨培忠(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92\*\*\*\*1013):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海龙与被告杨培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转普普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760号

朱锦秀(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94\*\*\*\*3223):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彩英与被告朱锦秀、陈建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转普普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760号

杨培忠(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92\*\*\*\*1013):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海龙与被告杨培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转普普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760号

杨培忠(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92\*\*\*\*1013):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海龙与被告杨培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转普普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760号

杨培忠(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92\*\*\*\*1013):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海龙与被告杨培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转普普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760号

杨培忠(公民身份号码5130301992\*\*\*\*1013):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海龙与被告杨培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转普普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033号

陈伟光(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73\*\*\*\*423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聚五霸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

法院公告

2022年9月2日

损失以尚欠贷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另行计算);二、驳回原告建德市和诚工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73元,诉讼费560元,由原告建德市和诚工业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初2648号

陈亚君、耀世国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天鸣与被告浙江广鑫进出口有限公司、陈亚君、第三人耀世国际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作出(2021)浙02民初264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张天鸣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被告陈亚君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第三人耀世国际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超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被告陈亚君可在上诉状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第三人耀世国际有限公司可在上诉状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陈述意见,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205号

黄玉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城蓝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玉婷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22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如下:黄玉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宁波城蓝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违约金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诉讼费650元,由黄玉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78号

蔡锡良:本院受理原告陈波与被告浙江金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周昌件、蔡锡良、周香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浙0205民初31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及诉讼费缴纳通知、诉讼费缴纳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审法庭(宁波市江北区北环西路500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813号

陶苗(公民身份号码330902197808311419):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高云与被告陶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转普普裁定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陈高云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内,自公告送达之日起计算日期。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9日14:15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707号

朱锦秀(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94\*\*\*\*3223):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彩英与被告朱锦秀、陈建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转普普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033号

陈伟光(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73\*\*\*\*423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聚五霸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

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外网查询告知等材

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

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外网查询告知等材